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黃春慧

電 話：04-37061303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7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47348A00_ATTCH1.odt、0147348A00_ATTCH2.jpg、
0147348A00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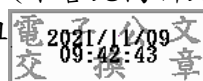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「111年大孝門廣場藝文
表演」，請轉知所屬人員並鼓勵踴躍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10年11月2日正教字第
1103002524號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處為拓展場域藝文新氣息，推動文化觀光，提高民眾藝
文參與，特提供表演場地，鼓勵國內表演藝術相關之學校
社團及優秀藝文團體發揮創意，秀出精湛才藝，共同營造
藝文氛圍。
- 三、檢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公文影本、電子海報及實施計
畫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